

沪震院办〔2020〕10号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关于成立创新创业学院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《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“双创”升级版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32号）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上海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（2018-2022年）》通知精神，培养大学生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，鼓励大学生自主创业，以创业带动就业。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成立“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学院”。

创新创业学院具体负责整合、协调、拓展、管理全校创新创业教育资源，开展创新创业教育、创新训练和创业实践、推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转化孵化，加强与各企业的合作联系，拓展、共建校内外创新创业教育、实践平台。

成员名单如下：

院长：乔刚（兼）

常务副院长：陶俊杰（兼）

副院长：王欢（兼）、曹晓莉（兼）、叶素梅（兼）

创新创业学院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就业指导中心。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

2020年11月2日